

湖北省监利市人民法院 关于福江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选任管理人公告

(2025)鄂1023破1号

监利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2025)鄂1023破申2号民事裁定,受理本院执行局对被执行人福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

一、企业基本情况

福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2002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东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监利市容城镇华容路8号。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移送材料显示,福江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院涉执行案件7件,总共执行标的额139105028.04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对该公司名下银行存款、金融资产、不动产、动产进行了网络查控,发现福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余额258143.69元,该账号类别为贷款项下保证金(活期),账号状态为止付、中国工商银

行账户余额 1355.74 元，该账号类别为报备类；名下位于监利市容城镇华容路 8 号的土地，其中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6)监利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7035.6 m²，建筑面积 35141.18m²，鄂(2016)监利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95587m²，建筑面积 3161.01m²，以上不动产均设有抵押；车牌号为鄂 D8S588 的车辆一辆，设有抵押。福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负债表显示目前各类负债共计 203717203.27 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系编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近 3 年具有成功办结 3 件以上破产清算案件工作经验（需提供裁定书等证明），具有办结重大破产清算案件工作经验者可适当放宽前述条件，具有稳定的管理人员业务团队，驻派本案的人数不得少于 5 人（重点申报条件）；

4. 申报机构或者从业人员近 3 年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5. 申报机构在湖北省范围内同时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案件不超过 9 件。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申报材料应当装订成册并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指定联系人报送（邮寄）一式三份，并备好电子版。申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具备相关职称及相关从业经验人员的情况、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 申报机构以往从事破产管理人的经验、业绩；

3. 申报机构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基本信息（姓名、学历、执业年限、破产工作经验、主要业绩等情况）；

4. 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计划草案等；

5.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包括管理人报酬的报价和可接受折扣范围等；

6. 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包括：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不存在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当被指定管理人情形的承诺；履职中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的承诺；自愿接受监利市人民法院与监利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文件中关于破产企业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提取援助资金（管理人实际报酬不超过 10 万元的不提取援助资金；管理人实际报酬为 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按 5%提取；100 万元以上按

10%提取)。

四、选任方式

本院将根据申报材料初步审查是否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如果报名本次竞选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在3家以上的，由本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综合考量中介机构专业水准、机构规模、执业经验、办案业绩、管理人报酬等因素，从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中择优评选出3家，由司法鉴定（技术）部门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选任管理人及备选管理人；申报机构少于3家的，在报名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中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选任管理人。

五、申报时间和地址

报名期限截止日期：2025年10月23日

联系人：李雅洁、田佳妮

联系电话：0716-3251082、0716-3251281

联系地址：监利市人民法院（湖北省监利市容城镇荆南大道57号）民事审判第二庭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